

##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劉委員淑惠。

紀錄：鍾依恬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 
辦理情形：

編號	事項內容	執行單位	主席裁示
1	加強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，建議採取積極或跨局處宣導方式。	性別平等辦公室 教育局 社會局 警察局	持續列管
2	建議6個各分工小組邀請青委會委員參與會議	性別平等辦公室	解除列管

柒、各分分工小組工作報告

決定：照案通過

捌、專題報告

一、委員建議

(一) 考量本報告屬性別平等議題，簡報應加上性別統計數據，可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的狀況，提供政策規劃或改善之參考。

(二) 應切合本委員會的主題，簡報內容的資料可以再細緻一點，如友善空間設計提供了那些具體的作為、對象等。

(三) 交通局有蠻多與性平友善相關的作為，如小黃公車其實成績很亮眼，可以放入簡報進行成果呈現。

二、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性別平等工作報告

一、文化局報告

(一)委員建議：

1. 肯定貴局作為，可看見性別議題，惟建議加強性別統計之數據呈現。

2. 建議未來簡報可以加入交織性的議題內容。

(二)決定：洽悉。

## 二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報告

(一)委員建議：無。

(二)決定：洽悉。

## 壹拾、提案討論：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第 7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單			
案號	01	提案單位	社會局
案由	為推展本市婦女福利，社會局訂定「114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」，計畫內容含施政目標、執行項目及預算配置等，作為本府 114 年執行婦女福利之依據。		
說明	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-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(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)指標：「二、辦理婦女福利服務1.113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經婦權會(性平會)討論，工作計畫係為包含跨局處/跨科室之整合計畫，且應提至婦權會(性平會)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」 二、計畫於113年11月28日經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小組」小組委員先行檢視並通過。		
辦法	俟委員會通過，依計畫所定之目標與內涵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與相關權益措施，並公布於社會局官方網站。		
決議	修正後通過，上網公告。		

案號	02	提案單位	性別平等辦公室
案由	檢視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。		
說明	依據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，本府須提報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至本府性平及婦權委員會進		

	行檢視。
辦法	俟委員會通過，將其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上網公告。

壹拾壹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建議增加「多元性別聯繫會議」辦理次數及參考台北高雄主責辦理機關。(提案人：林委員均諺)

說明：

- 一、多元性別議題需要持續參與地方政府會議，現行臺南市政府1年只召開1次正式會議，開會次數過少，可能難達成聯繫及推動效能，應該增加開會次數，才能有效達成議題上的討論與交流。
- 二、現行會議由性別平等辦公室負責召開，該辦公室人力有限，建議參考台北高雄調整主責機關為民政局，以期加強召開會議次數。

討論：

- 一、民政局回應：台南雖然是六都之一，但所擁有的經費及人員數不及台北高雄，台南民政局人力有限，每位同仁需負擔相當多的業務，尚難比照北高主責。
- 二、性別平等辦公室回應：多元性別是重要的議題，在推動性平業務方面，市府也有不少議題需重視，考量辦公室的經費及人力限制、業務量，未來是否能增加會議次數擬納入評估。

決定：請衡酌評估。

散會：下午4時。